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8446)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 號 15 樓

電 話：(02)2512-1919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8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47 ~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 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 61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1 ~ 68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燕清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23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所述，部份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60,60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7.73%；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05,253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0.3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曾惠瑾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9,993	89	\$ 580,477	80	\$ 286,872	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38	-	1,577	-	11,6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七	529	-	924	-	2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051	5	74,133	10	176,063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3,5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89	2	21,800	3	11,389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300	1	1,033	-	-	-
130X	存貨	六(五)	1,567	-	2,546	1	5,04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						
		七	12,733	1	16,064	2	20,16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95	-	3,947	1	2,7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8,795</u>	<u>98</u>	<u>702,501</u>	<u>97</u>	<u>517,722</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50	-	2,950	-	2,9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104	1	7,405	1	8,778	2
1780	無形資產		218	-	270	-	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658	-	4,323	1	3,3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七	5,163	1	5,249	1	12,8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593</u>	<u>2</u>	<u>20,197</u>	<u>3</u>	<u>28,256</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1,178,388</u>	<u>100</u>	<u>\$ 722,698</u>	<u>100</u>	<u>\$ 545,978</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七	\$ 7,923	1	\$ 10,727	1	\$ 4,729	1
2170	應付帳款		171,909	15	184,752	26	223,478	4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	-	469	-	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68,048	6	52,685	7	54,910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05	-	14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584	-	8,485	1	6,3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八)(九)						
		及七	195,087	16	150,431	21	43,177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6,566	38	407,654	56	332,816	6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023	-	553	-	7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52	-	870	-	5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683	1	5,322	1	6,1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58	1	6,745	1	7,377	1
2XXX	負債總計		454,924	39	414,399	57	340,193	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25	250,000	35	225,000	4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90,704	25	43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						
		四)(二十)	124,124	11	54,685	7	(22,09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6)	-	(198)	-	(4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20,116	61	304,917	42	202,410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3,348	-	3,382	1	3,375	1
3XXX	權益總計		723,464	61	308,299	43	205,785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78,388	100	\$ 722,698	100	\$ 545,97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938,654	100	\$ 659,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598,259)	(64)	(379,306)	(57)
5900 營業毛利		340,395	36	280,586	4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834)	(17)	(150,315)	(23)
6200 管理費用		(62,829)	(7)	(52,76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663)	(24)	(203,076)	(31)
6900 營業利益		118,732	12	77,51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9,609	1	11,3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16,171	2	4,604	-
7050 財務成本		(18)	-	(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62	3	15,873	2
7900 稅前淨利		144,494	15	93,38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9,226)	(3)	(17,156)	(2)
8200 本期淨利		\$ 115,268	12	\$ 76,227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6)	-	\$ 36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355	-	65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6)	-	(1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377)	-	\$ 85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4,891	12	\$ 77,084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127	12	\$ 76,23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1	-	(\$ 9)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925	12	\$ 77,07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34)	-	\$ 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5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4		\$ 2.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之		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	益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5,000	\$ -	\$ -	(\$ 22,097)	(\$ 493)	\$ 202,410	\$ 3,375	\$ 205,785					
現金增資	25,000	430	-	-	-	25,430	-	25,430					
本期淨利	-	-	-	76,236	-	76,236	(9)	76,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6	295	841	16	85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	\$ 54,685	(\$ 198)	\$ 304,917	\$ 3,382	\$ 308,29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	\$ 54,685	(\$ 198)	\$ 304,917	\$ 3,382	\$ 308,299					
現金增資	30,000	290,274	-	-	-	320,274	-	320,274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84	(5,984)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0,000	-	-	(20,000)	(20,000)	-	-	-					
本期淨利	-	-	-	115,127	-	115,127	141	115,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6	(498)	202	(175)	(3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90,704	\$ 5,984	\$ 124,124	(\$ 696)	\$ 720,116	\$ 3,348	\$ 723,464					

六(十四)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44,494	\$ 93,3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530	2,34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58	19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四) (441)	1,5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512	430
利息費用	18	4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78)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461)	(1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七) 88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1,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144
應收票據淨額	395	(631)
應收帳款	21,523	100,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66
其他應收款	654	(10,411)
存貨	979	2,502
預付款項	3,331	4,102
其他流動資產	1	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5	9,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04)	5,998
應付帳款	(12,843)	(38,7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	420
其他應付款	15,363	(2,2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	(43)
其他流動負債	44,718	107,2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	(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645	290,175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六) 978	165
支付所得稅	(45,709)	(16,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914	273,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51	(2,07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176)	(953)
取得無形資產	(106)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9)	(1,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0)	(5,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213	-
償還長期借款	(771)	(193)
現金增資	318,762	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204	24,8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	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9,516	293,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477	286,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9,993	\$ 580,4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歷經數次更名，於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與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 (華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 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HIM-SG)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 與藝人演藝經紀	100.00	100.00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HIM-MY)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 與藝人演藝經紀	69.00	69.00	69.00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 HIM-SG 及 HIM-MY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60,607，負債總額為 \$205,253，占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之 47.73% 暨合併負債總額之 60.3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適用。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另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5年~7年
運輸設備	4年~8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租賃改良	5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借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借款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公司於上櫃前，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上櫃後則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

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錄製並銷售有聲出版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數量折扣係以每月之銷售額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藝人演藝經紀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完成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代言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權利金及公播收入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二十五)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代言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預付款項之評價

本集團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藝人演藝經紀及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及代理等，需預先支付各類預付款項。由於各類預付款項於支付後可能因為有聲出版之停止發行等因素，而產生過久之預付款項，因此本集團就過久之預付款項檢視未來發行計劃等予以評估其經濟效益所做之估計，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含非流動部分)之帳面金額為 \$15,76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2	\$ 1,128	\$ 1,04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90,888	534,325	285,825
定期存款	257,963	45,024	-
合計	<u>\$ 1,049,993</u>	<u>\$ 580,477</u>	<u>\$ 286,8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3,269	\$ 3,269
開放型基金	-	-	1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31)	(1,692)	(1,653)
合計	<u>\$ 2,038</u>	<u>\$ 1,577</u>	<u>\$ 11,616</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461 及 \$105。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5,133	\$ 5,133	\$ 5,133
減：累計減損	(3,683)	(2,183)	(2,183)
	<u>\$ 1,450</u>	<u>\$ 2,950</u>	<u>\$ 2,95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均為\$0。
2. 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因期末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且營運狀況明顯不如預期，經評估後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1,500 之減損損失。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54,739	\$ 76,388	\$ 179,733
減：備抵呆帳	(1,147)	(1,588)	(3,18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541)	(667)	(483)
	<u>\$ 53,051</u>	<u>\$ 74,133</u>	<u>\$ 176,063</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1,314	\$ 8,829	\$ 9,003
31-90天	3,501	7,995	5,441
91-180天	2,818	2,575	5,742
181天以上	115	9,225	14,358
	<u>\$ 7,748</u>	<u>\$ 28,624</u>	<u>\$ 34,544</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8,749	\$ 16,622	\$ 5,526
群組2	28,998	9,612	128,392
群組3	7,556	19,275	7,601
	<u>\$ 45,303</u>	<u>\$ 45,509</u>	<u>\$ 141,519</u>

群組 1：實體產品銷售之客戶。

群組 2：勞務提供之客戶。

群組 3：屬著作權授權之客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588	\$ 1,58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41)	(44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匯率影響數	-	-	-
12月31日	\$ -	\$ 1,147	\$ 1,147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187	\$ 3,18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187)	(3,18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588	1,588
匯率影響數	-	-	-
12月31日	\$ -	\$ 1,588	\$ 1,588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91	(\$ 3,239)	\$ 652
在製品	334	(275)	59
製成品	4,310	(3,454)	856
商品存貨	657	(657)	-
合計	\$ 9,192	(\$ 7,625)	\$ 1,567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10	(\$ 2,762)	\$ 948
在製品	332	(285)	47
製成品	5,675	(4,157)	1,518
商品存貨	657	(624)	33
合計	\$ 10,374	(\$ 7,828)	\$ 2,546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75	(\$ 2,318)	\$ 557
在製品	388	(315)	73
製成品	6,288	(1,983)	4,305
商品存貨	657	(544)	113
合計	\$ 10,208	(\$ 5,160)	\$ 5,04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028	\$ 17,4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註)	(113)	2,651
	\$ 16,915	\$ 20,080

(註)因本集團去化部分含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版稅及酬勞	\$ 10,686	\$ 13,875	\$ 22,110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4,444	4,914	5,136
預付佣金	3,134	3,343	-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2,989	1,600	2,400
其他預付費用	539	1,462	486
預付保險費	502	14	533
預付演唱會成本	172	1,859	1,877
預付專案投資(註)	-	161	3,800
其他預付款項	5,036	2,903	3,660
減：備抵預付款項	(11,740)	(10,178)	(10,340)
小計	15,762	19,953	29,662
減：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9)	(3,889)	(9,496)
	\$ 12,733	\$ 16,064	\$ 20,166

註：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2日與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藝」)簽訂電影投資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資取得本專案投資10%權益，如於結算後有虧損應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擔虧損；如有盈餘，應將盈餘20%做為製作公司及劇組團隊製作本專案投資之紅利，再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配盈餘，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至電影上映發行後滿五年為止。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專案經結清後，扣除已收回款項並依得藝提供之報表共認列損失計\$1,32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63	\$ 13,580	\$ 2,096	\$ 2,128	\$ 1,523	\$ -	\$ 19,990
累計折舊	(495)	(7,746)	(1,991)	(1,216)	(1,137)	-	(12,585)
	<u>\$ 168</u>	<u>\$ 5,834</u>	<u>\$ 105</u>	<u>\$ 912</u>	<u>\$ 386</u>	<u>\$ -</u>	<u>\$ 7,405</u>
102年度							
1月1日	\$ 168	\$ 5,834	\$ 105	\$ 912	\$ 386	\$ -	\$ 7,405
增添	146	1,312	1,335	-	-	2,383	5,176
處分	-	(884)	-	-	-	-	(884)
移轉(註)	-	-	-	2,383	-	(2,383)	-
折舊費用	(90)	(1,396)	(242)	(695)	(107)	-	(2,530)
淨兌換差額	-	(62)	-	(1)	-	-	(63)
12月31日	<u>\$ 224</u>	<u>\$ 4,804</u>	<u>\$ 1,198</u>	<u>\$ 2,599</u>	<u>\$ 279</u>	<u>\$ -</u>	<u>\$ 9,10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750	\$ 13,209	\$ 3,338	\$ 4,507	\$ 1,182	\$ -	\$ 22,986
累計折舊	(526)	(8,405)	(2,140)	(1,908)	(903)	-	(13,882)
	<u>\$ 224</u>	<u>\$ 4,804</u>	<u>\$ 1,198</u>	<u>\$ 2,599</u>	<u>\$ 279</u>	<u>\$ -</u>	<u>\$ 9,104</u>

(註)係由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192	\$ 13,532	\$ 2,744	\$ 1,272	\$ 1,622	\$ 21,362
累計折舊	(1,928)	(6,211)	(2,597)	(720)	(1,128)	(12,584)
	\$ 264	\$ 7,321	\$ 147	\$ 552	\$ 494	\$ 8,778
101年度						
1月1日	\$ 264	\$ 7,321	\$ 147	\$ 552	\$ 494	\$ 8,778
增添	-	-	94	859	-	953
折舊費用	(96)	(1,509)	(138)	(497)	(108)	(2,348)
淨兌換差額	-	22	2	(2)	-	22
12月31日	\$ 168	\$ 5,834	\$ 105	\$ 912	\$ 386	\$ 7,405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663	\$ 13,580	\$ 2,096	\$ 2,128	\$ 1,523	\$ 19,990
累計折舊	(495)	(7,746)	(1,991)	(1,216)	(1,137)	(12,585)
	\$ 168	\$ 5,834	\$ 105	\$ 912	\$ 386	\$ 7,405

(八)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收入	\$ 192,722	\$ 147,927	\$ 42,328
其他預收款	2,266	2,343	69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99	161	153
	<u>\$ 195,087</u>	<u>\$ 150,431</u>	<u>\$ 43,177</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HUB AUTO SFN BHD	自102年10月26日至 109年10月26日，並按 月付息，另自102年10 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 還本金	4.55%	無	\$ 1,303
減：長期借款折價				(18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9)
				<u>\$ 1,02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HUB AUTO SFN BHD	自99年1月26日至106 年1月26日，並按月付 息，另自99年1月26日 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5.22%	無	\$ 795
減：長期借款折價				(8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61)
				<u>\$ 55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HUB AUTO SFN BHD	自99年1月26日至106 年1月26日，並按月付 息，另自99年1月26日 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5.22%	無	\$ 985
減：長期借款折價				(1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53)
				<u>\$ 711</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0,000	\$ 40,000	\$ -

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籌備發展業務所需。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67	\$ 8,306	\$ 8,8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89)	(2,984)	(2,68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4,778</u>	<u>\$ 5,322</u>	<u>\$ 6,15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06	\$ 8,834
利息成本	125	154
精算損益	(364)	(68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067</u>	<u>\$ 8,306</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84	\$ 2,6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	47
精算損益	(8)	(24)
雇主之提撥金	268	27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89</u>	<u>\$ 2,984</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125	\$ 1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	(47)
當期退休金成本	\$ 80	\$ 107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2	\$ 4
管理費用	78	104
	\$ 80	\$ 108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355	\$ 659
累積金額	\$ 1,014	\$ 659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7 及 \$23。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67	\$ 8,3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89)	(2,984)
計畫剩餘(短絀)	\$ 4,778	\$ 5,32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43	(\$ 1,06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	(\$ 24)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前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75 及\$2,753。

(2)HIM-SG 及 HIM-MY 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規定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1,762 及\$1,735，該等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 之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2.12.17	45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43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2.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2.12.17	110.67元 /108元	33.22%	0.01年	0%	0.44%	3.36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10.66元 /10元	38.17%	0.15年	0%	0.70%	1元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1,512 及 \$430。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計 2,500 仟股)，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年度(註)	101年度(註)
1月1日	25,000	22,500
盈餘轉增資	2,000	-
現金增資	3,000	2,500
12月31日	30,000	25,000

註：單位為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經股東會臨時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股東紅利 95%，員工紅利 3%，董事監察人酬勞 2%。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1)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84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20,000	\$ 0.8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20,000	\$ 0.8
董監事酬勞	\$ 842	
員工現金紅利	\$ 1,263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96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54,000	\$ 1.8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54,000	\$ 1.8
董監事酬勞	\$ 2,274	
員工現金紅利	\$ 3,410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410 及 \$1,2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74 及 \$842。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予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十五)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音樂收入	\$ 50,808	\$ 63,891
音樂授權收入	224,881	180,994
演藝經紀收入	662,965	415,007
合計	<u>\$ 938,654</u>	<u>\$ 659,892</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墊收入	\$ 6,489	\$ 11,135
租金收入	1,083	-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978	165
股利收入	1	-
其他收入-其他	1,058	9
合計	<u>\$ 9,609</u>	<u>\$ 11,30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461	\$ 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246	5,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4)	-
什項支出	(152)	(1,455)
合計	<u>\$ 16,171</u>	<u>\$ 4,604</u>

(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影視經紀成本	\$ 224,980	\$ 149,573
演簽唱會成本	265,015	161,467
其他成本	108,263	68,266
員工福利費用	100,362	95,888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88	2,538
廣告費用	50,116	55,888
營業租賃租金	9,948	5,550
勞務費	9,565	4,322
佣金支出	6,858	1,785
其他費用	42,127	37,10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19,922</u>	<u>\$ 582,382</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86,247	\$ 79,717
勞健保費用	5,353	4,768
退休金費用	4,717	4,596
其他用人費用	2,533	6,377
員工認股權	1,512	430
	<u>\$ 100,362</u>	<u>\$ 95,888</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755	\$ 17,5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060	3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6,815</u>	<u>17,9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11	(758)
所得稅費用	<u>\$ 29,226</u>	<u>\$ 17,15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3)	\$ 53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59	113
	<u>\$ 36</u>	<u>\$ 16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169	\$ 17,53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377)	(7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049	3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85	-
所得稅費用	<u>\$ 29,226</u>	<u>\$ 17,156</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56 (\$ 52)	-	\$ 10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9	-	98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 (22)	-	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8 (328)	-	-
備抵預付款項	1,155	237	1,392
職工福利	305 (56)	-	249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	903 (192)	(59)	652
其他	424 (242)	-	182
小計	<u>\$ 4,323 (\$ 606)</u>	<u>(\$ 59)</u>	<u>\$ 3,6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7) \$ -	23	(\$ 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75)	-	(77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770) (1,093)	-	(1,863)
其他	(63)	-	-
小計	<u>(\$ 870) (\$ 1,805)</u>	<u>23</u>	<u>(\$ 2,652)</u>
合計	<u>\$ 3,453 (\$ 2,411)</u>	<u>(\$ 36)</u>	<u>\$ 1,006</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156	\$ -	\$ -	\$ 15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7	62	-	-	93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2	31	-	-	1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8	-	-	328
備抵預付款項	1,155	-	-	-	1,155
職工福利	-	305	-	-	305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	1,042	(26)	(113)	-	90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	-	(16)	-	-
其他	203	221	-	-	424
小計	\$ 3,375	\$ 1,077	\$ 129	\$ -	\$ 4,3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37	\$ -	\$ (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7)	177	-	-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273)	(497)	-	-	(770)
其他	(64)	1	-	-	(63)
小計	(\$ 514)	(\$ 319)	(\$ 37)	(\$ -)	(\$ 870)
合計	\$ 2,861	\$ 758	\$ 166	\$ -	\$ 3,453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以後	\$ 124,124	\$ 54,685	(\$ 22,097)

6.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818	\$ 22,483	\$ 12,28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2年度(預計) 20.48%	101年度(實際) 20.48%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127	27,115	\$ 4.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127	27,1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8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5,127	27,143	\$ 4.24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236	25,942	\$ 2.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236	25,9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2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236	26,044	\$ 2.93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9,948 及 \$5,55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0,069	\$ 6,876	\$ 4,6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457	1,884	180
	<u>\$ 16,526</u>	<u>\$ 8,760</u>	<u>\$ 4,8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無母公司；呂燕清及其二親等內親屬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 個體	\$ -	\$ 1,102
-其他關係人	1,444	820
	<u>\$ 1,444</u>	<u>\$ 1,922</u>

勞務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4,835	\$ 1,745
-主要管理階層	1,570	6,157
總計	<u>\$ 6,405</u>	<u>\$ 7,902</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及數名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購買。

3. 營業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200	\$ 1,360
什項支出：		
-其他關係人	\$ -	\$ 16

本公司承租其他關係人之倉庫並承擔水電費支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其他關係人。

4.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083	\$ -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5. 應收及預收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	\$ 3,303
-其他關係人	-	-	263
	<u>\$ -</u>	<u>\$ -</u>	<u>\$ 3,566</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728	\$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勞務提供及著作權授權之款項，依據合約載明收款日為到期日，對其他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帳齡落於30天內，其餘為未逾期。

該些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呆帳準備。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關係人款屬群組3，群組說明請詳六(四)2.所述。

6. 應付及預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5	\$ 431	\$ 49
-主要管理階層	-	38	-
	<u>\$ 15</u>	<u>\$ 469</u>	<u>\$ 49</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800	\$ 800	\$ 1,236
-主要管理階層	40	194	39
	<u>\$ 840</u>	<u>\$ 994</u>	<u>\$ 1,275</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 1,405	\$ 2,195	\$ 3,736
7. 其他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05	\$ 105	\$ 126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其他關係人	\$ 128	\$ 105	\$ 148

主係應付租金及代墊款項。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以帳面價值 \$12,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積科技 1,200 仟股予其他關係人，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932	\$ 36,500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53	\$ 1,555	\$ 1,526	銀行保證擔保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301	2,050	-	履約保證
	\$ 2,854	\$ 3,605	\$ 1,526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 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有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加」)，以集合各家著作權與大陸網路

平台談判授權及採取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之相關作為，大加於民國 10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投資款尚未匯出。

3. 本集團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5.(2)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保障集團能永續經營及股東權益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調整借款動支額度，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若為總借款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淨額為零。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資本管理的目的及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1,122	\$ 714	\$ 864
減：現金及約當現	(1,049,993)	(580,477)	(286,872)
	<u>(\$ 1,048,871)</u>	<u>(\$ 579,763)</u>	<u>(\$ 286,008)</u>
資本總額	<u>\$ 723,464</u>	<u>\$ 308,299</u>	<u>\$ 205,785</u>
負債資本比率	<u>0%</u>	<u>0%</u>	<u>0%</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 透過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財務人員監控匯率走勢，以充分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b. 於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款項後，由財務人員考量資金需求情形，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目前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考量決定是否透過具避險性質之預售遠期外匯進行避險或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61	29.7400	\$ 305,162
港幣：新台幣	29,553	3.8170	112,804
人民幣：新台幣	24,559	4.8900	120,094
美金：新加坡幣	275	1.2653	8,163
港幣：新加坡幣	9,253	0.1632	35,428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06	23.4610	30,637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854	8.7300	7,4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7,161	0.1632	27,418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16	29.0500	\$ 96,330
港幣：新台幣	70,771	3.7520	265,533
人民幣：新台幣	5,043	4.6385	23,392
美金：新加坡幣	18	1.2298	523
港幣：新加坡幣	49,523	0.1586	185,810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028	23.6700	24,344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819	9.1900	7,5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14,921	0.1586	55,984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5	30.2750	\$ 21,949
港幣：新台幣	21,709	3.8970	84,600
人民幣：新台幣	2,189	4.7395	10,375
美金：新加坡幣	521	1.3007	15,773
港幣：新加坡幣	33,872	0.1674	131,999
人民幣：新加坡幣	16,604	0.1792	78,695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905	23.3100	21,106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821	9.1480	7,5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48,047	0.1674	8,043

102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52	\$ -
港幣：新台幣	1%	1,128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01	-
美金：新加坡幣	1%	82	-
港幣：新加坡幣	1%	354	-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	306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	-	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1%	274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63	\$	-
港幣：新台幣	1%	2,6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8		-
美金：新加坡幣	1%	5		-
港幣：新加坡幣	1%	1,859		-

非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		243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	-		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加坡幣	1%	560		-
---------	----	-----	--	---

B.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以及開放型基金，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3 及 \$33；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1 及 \$51。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因金額不重大，故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D.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除客戶係採預付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

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因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象為政府機構者，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若為應收代墊款項，其交易對象主要為藝人或客戶，該等款項俟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按月結算時，將與應付款項淨額收支，因此其信用風險僅發生於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四)。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四)。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7,92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1,924	-	-
其他應付款	68,04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1	237	88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10,72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5,22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79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1	194	4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4,72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3,52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05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3	194	638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2,038	\$ -	\$ -	\$ 2,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1,450	1,450
合計	\$ 2,038	\$ -	\$ 1,450	\$ 3,488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577	\$ -	\$ -	\$ 1,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2,950	2,950
合計	<u>\$ 1,577</u>	<u>\$ -</u>	<u>\$ 2,950</u>	<u>\$ 4,527</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60	\$ -	\$ -	\$ 1,760
開放型基金	9,856	-	-	9,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2,950	2,950
合計	<u>\$ 11,616</u>	<u>\$ -</u>	<u>\$ 2,950</u>	<u>\$ 14,566</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950	\$ 2,9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5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
本期取得	-	12,000
本期處分	-	(12,000)
12月31日	<u>\$ 1,450</u>	<u>\$ 2,950</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	註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85	\$	2,038	0.26	\$	6.6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		750	4.50		0.05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700	0.61		6.49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847		-	0.18	(3.7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4,272	註四	0.36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應收帳款	1,413	註四	0.12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銷貨收入	35,497	註四	3.78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銷貨收入	14,672	註四	1.56
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981	註四	0.4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有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經紀與藝人演藝經紀	\$ 22,126	\$ 22,126	500,000	100	\$ 30,637	\$ 6,427	\$ 6,42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經紀與藝人演藝經紀	5,967	5,967	345,000	69	7,453	455	314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25,000	25,000	3,000,000	100	25,309	4,375	4,375	

(三)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有赴大陸投資之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皆從事流行音樂的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本公司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扣除推銷費用後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38,654	\$ 659,892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181,561	\$ 130,271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181,561	\$ 130,271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62,829)	(52,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62	15,8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44,494	\$ 93,383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485,162	\$ -	\$ 284,942	\$ -
台灣	289,302	12,107	249,478	10,052
新加坡	78,384	1,152	62,620	1,855
其他國家	85,806	1,226	62,852	1,017
合計	<u>\$ 938,654</u>	<u>\$ 14,485</u>	<u>\$ 659,892</u>	<u>\$ 12,92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A	<u>\$ 97,602</u>	<u>10</u>	<u>\$ 112,050</u>	<u>17</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會計估計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101年1月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286,872	\$ -	\$ 286,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16	-	11,616	
應收票據	293	-	2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9,629	-	179,629	
其他應收款	11,389	-	11,389	
存貨	5,048	-	5,048	
預付款項	20,166	-	20,166	
其他流動資產	4,698	(1,989)	2,709	(1)
流動資產合計	519,711	(1,989)	517,722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	2,9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50	(2,950)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78	-	8,778	
無形資產	345	-	3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75	3,37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88	(2,780)	12,808	(3)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661	595	28,256	
資產總計	\$ 547,372	(\$ 1,394)	\$ 545,978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729	\$ -	\$ 4,7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3,527	-	223,52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173	885	55,058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25	-	6,325	
其他流動負債	43,177	-	43,177	
流動負債合計	331,931	885	332,8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11	-	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2	202	51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52	3,300	6,152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75	3,502	7,377	
負債總計	335,806	4,387	340,1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25,000	-	225,000	
待彌補虧損	(16,316)	(5,781)	(22,097)	(1)(3) (4)
其他權益	(493)	-	(493)	
非控制權益	3,375	-	3,375	
權益總計	211,566	(5,781)	205,78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47,372	(\$ 1,394)	\$ 545,978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580,477	\$ -	\$ 580,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7	-	1,577	
應收票據	924	-	924	
應收帳款	74,133	-	74,133	
其他應收款	21,800	-	21,8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3	-	1,033	
存貨	2,546	-	2,546	
預付款項	16,064	-	16,064	
其他流動資產	6,947	(3,000)	3,947	(1)
流動資產合計	705,501	(3,000)	702,50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	2,9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50	(2,950)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5	-	7,405	
無形資產	270	-	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23	4,32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41	(1,992)	5,249	(3)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866	2,331	20,197	
資產總計	\$ 723,367	(\$ 669)	\$ 722,698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0,727	\$ -	\$ 10,7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5,221	-	185,2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663	1,127	52,790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85	-	8,485	
其他流動負債	150,431	-	150,431	
流動負債合計	406,527	1,127	407,65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53	-	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3	267	87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2	3,090	5,322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88	3,357	6,745	
負債總計	409,915	4,484	414,3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50,000	-	250,000	
資本公積	430	-	430	
未分配盈餘	59,838	(5,153)	54,685	(1)(3) (4)
其他權益	(198)	-	(198)	
非控制權益	3,382	-	3,382	
權益總計	313,452	(5,153)	308,29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23,367	(\$ 669)	\$ 722,698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59,892	\$ -	\$ 659,892	
營業成本	(379,306)	-	(379,306)	
營業毛利	280,586	-	280,58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0,084)	(231)	(150,315)	(4)
管理費用	(53,091)	330	(52,761)	(3)
營業費用合計	(203,175)	99	(203,076)	
營業利益	77,411	99	77,5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1,309	-	11,3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4	-	4,604	
財務成本	(40)	-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73	-	15,873	
稅前淨利	93,284	99	93,383	
所得稅費用	(17,139)	(17)	(17,156)	(1)
本期淨利	76,145	82	76,22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64	-	36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59	659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53)	(113)	(166)	(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311	546	85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6,456	\$ 628	\$ 77,08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6,154	\$ 82	\$ 76,236	
非控制權益	(9)	-	(9)	
	\$ 76,145	\$ 82	\$ 76,227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6,449	\$ 628	\$ 77,077	
非控制權益	7	-	7	
	\$ 76,456	\$ 628	\$ 77,084	

調節原因說明：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集團計算採用國際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3)A.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原因參閱附註十五(一)3. 說明。
- B. 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C.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D.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E.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069 號

會員姓名：(1) 曾惠瑾
(2) 周筱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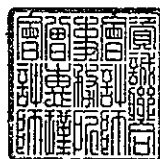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〇五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六八四二四九一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三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曾惠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周筱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